

景昇景觀有限公司承攬「普天宮周遭公共環境改善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就工作月報未提送之逾期違約金計算爭執事項，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工程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林如容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緣起：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為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景昇景觀有限公司(下稱廠商)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

二、廠商就「普天宮周遭公共環境改善工程委外設計監造」(下稱本案)申請公共建設諮詢，其履約爭執事項為景昇公司未依契約約定提送工作月報，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下稱機關)得否以遲延履約為由計算逾期違約金。茲依申請書所載，說明如下：

(一) 廠商主張已於106年12月4日完成規劃設計工作，並無逾期。履約期間，機關從未通知其繳交工作月報，顯見該文件於機關並無效用；驗收時，已依機關限期改正期限補正工作月報，故不應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機關主張(108年10月21日芳鄉建字第1080016712號函)，廠商未依契約第8條第17款第(二)目提送工作月報，應依契約第13條第1款第1選項、第3款計罰逾期

違約金。

(三) 契約約定

1. 第 8 條第 17 款第(二)目：「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2. 第 13 條第 1 款：「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每日以新臺幣 5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3. 第 13 條第 3 款：「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柒、諮詢小組建議事項：

- 一、廠商履約期間應提送之「工作月報」，屬契約第8條第17款約定之附隨義務文書作業，係為機關履約管理之用，與契約第2條第2款所稱「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有別；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與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不同。
- 二、工作月報之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該月報之逾期提送如造成機關之損害，請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
- 三、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捌、散會(下午3時20分)